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或"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 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 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

修订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 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 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 章》(以下简称"《党章》")《企 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 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特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 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特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 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 件批准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911400007159303324的营 业执照。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第三条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 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 件批准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911400007159303324的营 业执照。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党委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 11 人组成,设书记1人,专职(常 务)副书记1人,每届任期4年, 期满应及时换届。…

公司纪委由 9 人组成,设书 记1人,副书记1人; …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 工作部门:设新闻中心作为党的 宣传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 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 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括: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7人 组成,其中设书记1人、副书记1 至2人,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 及时换届。…

公司纪委设书记 1 人,副书 记1人; …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组 织人资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 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要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

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 大问题决策,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 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 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 向,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 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 (一) 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 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
- (二)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 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问 题的决策, 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 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 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 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 程序,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 经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 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 (三) 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 的原则, 加强公司各级领导班子 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 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 用人机制。
- (四)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 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支持 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

任,加强对履职行权的监督,建立 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 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 作责任制,加强公司党组织的自 身建设,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 用。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 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 领导和支 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 法律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 展工作。

(七)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 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 策的主要程序:

- (一) 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 | 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 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 主要程序:

- (一)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 前置程序…
-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 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 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

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 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 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 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 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 经理层决策时, 充分表达党委会 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 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 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 委。

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 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 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 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 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 时, 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 和建议。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 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 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 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 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 委、同煤集团党委要求的做法,应 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 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 正的应及时向省国资委党委和同 煤集团党委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 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晋 **能控股集团党委**要求的做法,应 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 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 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

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 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 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 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 源. …

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 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 **委**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委**要统 筹内部监督资源,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 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 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 问题亲自过问, 重点工作亲自督 查:公司党委专职(常务)副书记 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 主抓企业 党建工作: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 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 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 问题亲自过问, 重点工作亲自督 查:公司党委副书记要切实履行 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后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多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 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 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 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 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 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 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 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 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7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当第一大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 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 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

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 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 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 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 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 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 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百十十四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以中 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 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以中 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将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